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81号

关于鹤山市合生鸿基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软体沙发、9000 套床垫、30000 套板式家具和 12000 套金属家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合生鸿基家具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合生鸿基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软体沙发、9000 套床垫、30000 套板式家具和 12000 套金属家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合生鸿基家具有限公司鹤山市沙坪鹤山工业城 37 号之一、之二、之三，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，年产 15000 套

软体沙发、9000 套床垫、30000 套板式家具和 12000 套金属家具。项目占地面积约 24666.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61624.6 平方米。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、冷压、喷漆、涂胶、扣布、打磨等。项目所用水性漆、PU 底漆等涂料须均为符合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(GB/T 38597-2020)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，其中 PU 底漆（含固化剂、稀释剂）年用量约 9 吨。项目所用胶粘剂须均为符合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》(GB 33372-2020)的低 VOC 型胶粘剂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（4500 吨/年）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。项目水帘柜废水（345.6 吨/年）、水性漆喷枪及胶枪清洗废水（54 吨/年）、喷淋塔废水（57.6 吨/年）、打磨抛

光喷淋废水（61.56 吨/年）收集暂存后，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项目总 VOCs、甲苯、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表 1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 2 排放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、甲苯、二甲苯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须按《报告表》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七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\leq 4.536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

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8日印发
